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 2026 年 消泡剂定点采购—补遗通知

各潜在竞选人：

现将《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 2026 年消泡剂定点采购》比选文件中不清楚、不明确或需更改、更正等的有关问题解释，以补遗通知的形式告知你们。本补遗通知是在比选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澄清，如与比选文件不符时，以本次补遗通知为准，其余按原比选文件执行。

补遗内容如下：

补遗 1：比选文件“第一章 三、竞选人资格要求 （二）特定资格条件”删除如下内容：

1. 竞选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注：①竞选人为生产企业时，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②竞选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时，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授权生产企业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补遗 2：比选文件“第一章 四、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获取文件时间修改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比选人：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